

第四章

投票制度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經由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界別分組

4.1 35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由選民經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出。選舉所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這次選舉共有 22 個有競逐的界別分組和一個有競逐的小組，以及 12 個無競逐的界別分組和三個無競逐的小組。

4.2 在有競逐的 22 個界別分組和一個小組中，每個界別分組／小組的席位空缺由 10 個至 40 個不等。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有關界別分組／小組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然後得票第二多者當選，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補為止。假若仍剩有一個空缺，而餘下的勝出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安排抽籤，以決定哪名候選人當選，填補最後的空缺。選舉主任會公開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3 在無競逐的 12 個界別分組和三個小組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小組的委員席位數目。選舉主任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開宣布有關界別分組／小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

4.4 每名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五名提名人(即在有關界別分組／小組中已登記的選民)的簽署，而提名人不包括候選人本人。

宗教界界別分組

4.5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 40 名選舉委員，由六個指定團體提名代表產生。每個指定團體可因應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挑選及提名若干名人士，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如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該團體須示明獲配席位數目優先由哪些獲提名人補缺，並把超額的獲提名人按優先次序排列。如選舉主任裁定獲有關團體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無有效提名，則按優先次序從超額的獲提名人中補足。如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示明優先補缺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應抽籤決定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補足席位。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選舉主任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的規定，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

第二節 一 行政長官選舉

4.6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 100 名提名人(即選舉委員)的簽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如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在選舉中競逐，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有效票總數的過半(即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便告當選。否則，除那些取得最高有效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取得最高有效票數，則除該名候選人及那些取得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這些未被淘汰的候選人將進入下一

輪投票，直至有一名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勝出為止。其後，選舉主任公開宣布該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4.7 假如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如該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票數，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即告當選。